关于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11，C类006312）、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1，C类00080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9）、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6，C类003578）、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5，C类003579）、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1，C类003812）、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05，C类005006）、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96）、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5489，C 类00549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3，C类006344）、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1，C类006342）、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及代码：金选300A，代码501060；金选300C，代码501061）、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9，C类00635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51，C类006352）、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981，C 类 007005）及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3）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东方财富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及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18.cn

电话：95357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关于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9年5月8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9年5月8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认购本基金，享有认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二、特别提示

1、各销售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销售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5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23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废。具体内容请见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2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9-50）。

2019年5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江阳春支行营业室（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12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4、申购总额：1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9年5月5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8月12日

7、产品投资对象：（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3）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传递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在实施前会严格地进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261】	保本型	4,400.00	2019.4.17	2019.5.17	1.15%-1.75%	未到期
2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WKFTPO	保本型	1,600.00	2019.4.23	2019.5.29	2.90%	未到期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SXE17BBX】	保本型	13,000.00	2019.5.5	2019.8.12	3.25%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列示的各项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国际”）收到的政府补贴对应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新产品研发效果以及预期投资收益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3日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279.69万元，国家课题经费1,538.4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收款对收款年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金额为1,279.65万元（未经审计数）。

政府补助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发放事由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	类型	发放主体	取得依据
1	软件增值税退税	2019.02-2019.05.05	322.93	与收益相关	税务局	国发[2011]4号
2	2018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	2019.02	706.5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津工信财[2018]3号
3	小额补助-其他收益((=100万)	2019.02-2019.04	186.76	与收益相关		
4	小额补助-营业外((=100万)	2019.02-2019.04	63.50	与收益相关		
5	全球研发总部基地	2019.04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崂山区政府	
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扶持资金	2019.03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合计			9,279.69			

二、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及说明

2017年7月21日，公司与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崂山区政府”）签署了《有关中科曙光全球研发总部基地投资合作协议》，支持公司在青岛市崂山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曙光国际，崂山区政府为曙光国际的产业落户提供支持和扶持政策（详见公告：2017-042）。2019年4月30日，崂山区政府向曙光国际拨付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用于支持“中科曙光全球研发总部基地”实验室建设、基地建设、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产品研发等。

三、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曙光国际收到的产业扶持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的建设与进度进行会计核算。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不大，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政府补助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地方的产业布局，推动产品推广，预期对公司长期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2.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63.50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一次性计入损益、1,216.19万元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1,216.15万元。

3.本期间公司子公司曙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万元作为递延收益，截至公告日未影响当期损益。

4.本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国家课题经费1,538.40万元，课题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四、风险提示

1.曙光国际收到政府补贴对应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新产品研发效果以及预期投资收益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 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该项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益。截止至2019年5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3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4	-	2019/5/15	2019/5/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4	-	2019/5/15	2019/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5名股东（朱学军、崔小丽、朱萌、尤卫民、张文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税率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8263255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东山西路70号宜兴大酒店一楼康乃馨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01,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 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德峰先生、李勇先生因公出差请假；

3、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0,372	99.9979	1,600	0.0021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0,372	99.9979	1,600	0.0021	0	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0,372	99.9979	1,600	0.0021	0	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0,372	99.9979	1,600	0.0021	0	0

5、议案名称：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0,372	99.9979	1,600	0.0021	0	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0,372	99.9979	1,600	0.0021	0	0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董事 2018 年度的考核及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0,372	99.9979	1,600	0.0021	0	0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监事 2018 年度的考核及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0,372	99.9979	1,600	0.0021	0	0

9、议案名称：选举孙国锋先生为公司一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0,372	99.9979	1,600	0.0021	0	0

10、议案名称：审议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0,372	99.9979	1,600	0.0021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0,372	99.9979	1,600	0.002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16,372	99.9784	1,600	0.0216	0	0
6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416,372	99.9784	1,600	0.0216	0	0
10	审议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416,372	99.9784	1,600	0.021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5、6、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筱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7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84,9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2019年5月6日收市，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收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5月6日期间，达晨创泰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808,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达晨创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490,0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36,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三家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共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835,43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35,4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上述股东均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32.25	362,500	0.14%
		2018年12月14日	30.95	390,000	0.15%
		2018年12月21日	29.45	636,400	0.25%
		2019年5月6日	32.59	420,000	0.16%
小计				1,808,900	0.70%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32.07	223,700	0.09%
		2018年12月14日	30.93	200,000	0.08%
		2018年12月17日	30.88	11,300	0.00%
		2018年12月21日	29.28	616,530	0.24%
		2018年5月6日	32.79	438,500	0.17%
小计				1,490,030	0.58%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29.41	116,500	0.05%
		2019年5月6日	31.53	420,000	0.16%
小计				536,500	0.21%
合计	/			3,835,430	1.48%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2,220	2.01%	3,333,320	1.29%
达晨创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7,393	1.97%	3,547,363	1.37%
达晨创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92,850	1.48%	3,256,350	1.26%
合计	/	13,972,463	5.46%	10,137,033	3.92%

注：公司2018年12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本增加2,770,000股，因此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255,700,000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258,47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2019年5月6日收市止，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依次为3,333,320股、3,547,363股、3,256,350股，合计10,13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依次为1.29%、1.37%、1.26%，合计3.92%。

5、公司将持续关注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出具的《关于洁美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怡和”）全体股东持有的威海怡和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编制重组预案，公司预计5个交易日内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复牌。

公司指定媒体及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怡和”）全体股东持有的威海怡和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26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周世平	54,051,411.00	20.02%	人民币普通股
2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31,028,703.00	11.49%	人民币普通股
3	黄国英	13,366,713.00	4.95%	人民币普通股
4	张有兴	10,610,250.00	3.93%	人民币普通股
5	林素密	8,500,000.00	3.15%	人民币普通股
6